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金口黛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應欽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許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0,10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）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號
02 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而本件第
03 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
04 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
05 地號土地（下稱安農段5號地號土地）及其上同段147建號建
06 物（下稱147建號建物）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或上訴人指定之
07 人。又依大安區安農段5地號土地謄本，其面積為1,634平方
08 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，
09 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21,600元；
10 另依照147建號建物之112年房屋稅繳款書（見本院卷第128
11 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94,000元（自住或公益出租部分42
12 2,900元+營業部分271,100元），合計4,615,600元，則上訴
13 人之上訴利益即為上開訴訟標的價額4,615,600元，應徵第
14 二審裁判費70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15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揭第二審裁判
16 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7 三、另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
18 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
19 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
20 造。

21 四、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24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8 書記官 張雅慧